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緒言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一年,當時李先生及已故徐女士在紐西蘭註冊成立KVB紐西蘭。自那時起,李先生及已故徐女士一直為被動投資者,且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發展及日常營運。劉欣諾先生於KVB紐西蘭註冊成立當日加入KVB紐西蘭出任董事,並一直為負責本集團持續發展之主要人員。於劉欣諾先生的管理下,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推出槓桿式外匯交易服務。自二零零三年起,本集團透過紐西蘭、澳洲及香港的辦事處以及透過轉介方等其他渠道拓展外匯交易及其他投資服務至海外華人日裔群體。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如下:

- 二零零一年 KVB紐西蘭於紐西蘭奧克蘭成立
- 二零零二年 KVB澳洲於澳洲悉尼成立
 - KVB紐西蘭取得金融市場管理局授權為場內期貨交易員(附註1)
 - KVB香港於香港成立
- 二零零三年 KVB紐西蘭推出首個支援多種語言(即漢語、英語及日語)的網上 槓桿式外匯交易平台「外匯之星」, 備有主要貨幣可供買賣
 - KVB澳洲取得澳洲證監會頒發的澳洲金融服務牌照
- 二零零四年 KVB澳洲成立澳洲墨爾本分公司
 - KVB香港取得證監會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牌照
- 二零零五年 KVB紐西蘭推出亞太地區「資訊+交易」外匯之星掌上電腦交易平台
 - KVB紐西蘭取得金融市場管理局授權為場外期貨交易員(附註1)
- 二零零六年 KVB紐西蘭成立北京辦事處
 - 本集團推出澳元/人民幣及紐西蘭元/人民幣槓桿式外匯交易

二零零八年

- KVB紐西蘭於外匯之星推出指數交易
- 本集團於外匯之星推出貴金屬交易
- KVB紐西蘭獲紐西蘭證券交易所批准以一間紐西蘭證券交易所顧 問公司營運

二零零九年

- 本集團新增澳元及紐西蘭元多幣種結算賬戶
- KVB紐西蘭為客戶引進全權交易賬戶服務
- KVB紐西蘭將商品交易引進外匯之星
- 本集團榮獲香港澳洲商會頒發的進口服務獎,有關獎項乃表揚本 集團於澳洲的服務及成功

一零一零年

-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
- KVB紐西蘭及KVB澳洲的貨幣兑換業務已分別轉讓予KVB FX及 KVB FX Pty (*附註2*)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外匯市場高峰論壇暨外匯行業財經風雲榜頒 獎典禮上榮獲二零一一年最佳華語服務獎

附註:

1. 金融市場管理局作為期貨交易員機構的功能有限,且並不代表其批准或認可KVB紐西蘭的業務、交易或償付能力。金融市場管理局並無批准KVB紐西蘭的客戶服務協議或任何披露文件。

根據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第3號)二零零五年,作為金融市場管理局授權KVB紐西蘭為期貨交易員的一項條件,KVB紐西蘭在文件中聲明,其已獲金融市場管理局授權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惟須載列免責聲明,大意如下:

「金融市場管理局作為期貨交易員授權機構的功能有限,且並不代表其批准或認可KVB紐西蘭的業務、 交易或償付能力。金融市場管理局並無批准KVB紐西蘭的客戶服務協議或任何披露文件。」

本公司的紐西蘭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免責聲明通常為紐西蘭期貨交易員授權的一項條件,而並非僅施加於KVB紐西蘭。上述免責聲明反映金融市場管理局的規管職責。本公司的紐西蘭法律顧問已進一步確認,金融市場管理局將不會干預KVB紐西蘭的日常業務,金融市場管理局並不批准或認可KVB紐西蘭的業務、交易或償付能力,亦不批准KVB紐西蘭的客戶服務協議或任何披露文件。然而,當KVB紐西蘭出現不合規的情況時,金融市場管理局將根據紐西蘭的法令法規履行其規管職責。

有關通告及期貨合約(KVB Kunlun New Zealand Limited協議)通告二零零七年,金融市場管理局透過於紐西蘭憲報發佈通告的方式授權。儘管為免責聲明,惟兩份通告經已公佈。本公司的有關紐西蘭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上文所載的免責聲明並無影響金融市場管理局向KVB紐西蘭授權的有效性。本公司的有關紐西蘭法律的法律顧問亦已確認,除紐西蘭證券交易所有關作為紐西蘭證券交易所參與者的認證規定外,KVB紐西蘭的日常業務不受其他監管組織所規限,惟金融市場管理局除外。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零賬面淨值計算,KVB紐西蘭的貨幣兑換業務無償轉讓予KVB FX而KVB 澳洲的貨幣兑換業務則無償轉讓予KVB FX Pty,以將兩項業務拆分予獨立實體,方式皆為按等額基準 於彼等各自現有賬戶相應扣除/計入集團內公司間轉讓結餘。該等轉讓並無產生盈虧。

本集團企業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上市。本集團擁有LXL Capital II、LXL Capital II、LXL Capital III、LXL Capital IV、KVB紐西蘭、KVB澳洲及KVB香港七間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企業發展。本集團亦進行了若干重組步驟以籌備上市,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LXL Capital I

LXL Capital I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LXL Capital II

LXL Capital II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LXL Capital I全資擁有。

LXL Capital III

LXL Capital III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LXL Capital I全資擁有。

LXL Capital IV

LXL Capital IV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LXL Capital I全資擁有。

KVB紐西蘭及其代表辦事處

KVB紐西蘭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VB紐西蘭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在紐西蘭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KVB紐西蘭分別向滙中控股及已故徐女士配發及發行9,500股及5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0,000,000紐西蘭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滙中控股按相同比例分別向李先生及已故徐女士轉讓其名下的KVB紐西蘭股份,總代價為9,500,000紐西蘭元,相當於就原先由滙中控股持有的9,500股 KVB紐西蘭普通股作出的投資金額。因此,李先生及已故徐女士分別持有4,750股及5,250股 KVB紐西蘭普通股。有關轉讓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KVB紐西蘭分別向李先生及已故徐女士配發及發行431,083 股及431,000股已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總代價為862,083紐西蘭元。因此,李先生及已故徐女士分別持有KVB紐西蘭股本中435,833股及436,250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李先生及已故徐女士各自獲配發及發行KVB紐西蘭股本中512,857股已入賬列作繳足的可贖回優先股,總代價為1,025,714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李先生及已故徐女士向KVB Holdings轉讓KVB紐西蘭股本中的872,083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0,862,083紐西蘭元,以及向KVB Holdings轉讓KVB紐西蘭股本中1,025,714股可贖回優先股,總代價為1,025,714美元。轉讓普通股的代價乃按李先生及已故徐女士於收購KVB紐西蘭股本中的股份時的總投資成本計算,而轉讓優先股的代價乃按認購價每股優先股1.00美元計算。有關轉讓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因此,KVB紐西蘭成為KVB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KVB紐西蘭按每股可贖回優先股1美元贖回KVB Holdings 所持股本中合共1,025,714股可贖回優先股。

為將兩項業務拆分予獨立實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零賬面淨值計算,KVB紐西蘭的貨幣兑換業務無償轉讓予KVB FX(非上市集團的成員公司),方式為按等額基準於其賬戶相應扣除/計入集團內公司間轉讓結餘。是項轉讓並無產生盈虧。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向KVB Holdings收購KVB紐西蘭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指定KVB紐西蘭股本中的該等股份由LXL Capital II持有。代價為KVB紐西蘭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已由LXL Capital II按KVB Holdings的指示透過將配發及發行予LXL Capital I的100股LXL Capital II未繳股款股份按溢價列作繳足的方式支付。有關轉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因此,KVB紐西蘭成為LXL Capital I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辦事處

北京辦事處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於中國北京成立。劉欣諾先生獲指派為北京辦事處的首席代表。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辦事處的首席代表為陳雁豐先生。

根據《外資金融機構駐華代表機構管理辦法》,任何外國金融機構的駐華代表機構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並須受中國銀行業監督機構的管理與監督所規限。由於本集團於北京設有一個代表辦事處,儘管本集團於中國並無任何業務,亦須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管理與規管。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頒發的批准證書,北京辦事處獲准代表KVB紐西蘭進行有關KVB紐西蘭外匯交易業務的諮詢、聯絡及市場調查等非經營性活動。此外,北京辦事處已協助本集團處理其他非經營性活動,包括為本集團尊貴客戶採購紀念品及為本集團訪問北京的僱員提供文書及接待協助。本集團董事確認,北京辦事處並無於中國處理或轉介客戶訂單。

本集團預期,人民幣可能最終會向全球外匯市場開放。有關預期乃建基於中國人民銀行這些年為貨幣更加國際化所採納的政策及慣例。此外,本集團認為,於中國設立長期代表處可能於中國法律、條例及法規允許外資企業於中國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時,有助於本集團申請將業務擴展至中國。據此,本集團已成立北京代表處,以為本集團提供最新政策研究、更新監管新聞及聯繫監管機構的機會以促進本集團戰略決策。此外,北京辦事處亦於必要時協助本集團參加當地研討會及搜集最新市場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透過北京辦事處進行外匯交易。

KVB澳洲及其分支

KVB澳洲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VB澳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在澳洲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KVB澳洲向KVB紐西蘭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10股已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總代價為10澳元。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KVB紐西蘭獲配發及發行KVB澳洲股本中50,000股已入賬列作繳足的可贖回優先股,總代價為50,000澳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KVB澳洲向KVB紐西蘭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繳足的可贖回優先股,總代價為1,000,000澳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KVB澳洲按每股可贖回優先股1澳元贖回KVB紐西蘭所持其股本中1,05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同日,KVB澳洲向KVB紐西蘭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1,050,000股已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總代價為1,050,000澳元。因此,KVB紐西蘭持有KVB澳洲的1,050,010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KVB紐西蘭向KVB Holdings轉讓KVB澳洲股本中1,050,01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050,010澳元,相當於所轉讓的股本。因此,KVB澳洲成為KVB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轉讓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

為將兩項業務拆分予獨立實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零賬面淨值計算,KVB澳洲的貨幣兑換業務無償轉讓予KVB FX Pty(非上市集團的成員公司),方式為按等額基準於其賬戶相應扣除/計入集團內公司間轉讓結餘。是項轉讓並無產生盈虧。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向KVB Holdings收購KVB澳洲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指定KVB澳洲股本中的該等股份由LXL Capital III持有。代價為KVB澳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已由LXL Capital III按KVB Holdings的指示透過將配發及發行予LXL Capital I的100股LXL Capital III未繳股款股份按溢價列作繳足的方式支付。有關轉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因此,KVB澳洲成為LXL Capital II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VB澳洲於二零零二年註冊成立後在悉尼設立分辦事處並首次於澳洲開展業務。於二零零五年,KVB澳洲拓展業務並於墨爾本設立分公司,所提供服務有別於悉尼分公司提供者。有關KVB澳洲兩間分公司的資料載列如下:

KVB澳洲悉尼分公司

KVB澳洲悉尼分公司乃本集團槓桿式外匯及外匯交易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部門。該公司乃根據澳洲證監會發出的牌照經營業務,最初於二零零三年開始進行外匯交易,隨後在同年於外匯之星交易平台新增槓桿式外匯業務。於二零零九年,該分公司將其業務擴展至證券買賣轉介服務等領域,旨在使KVB澳洲在作為介紹代理人的能力範圍內成為提供多元化產品的綜合性金

融服務公司。自二零零九年起,分公司作為介紹代理人向KVB紐西蘭及KVB證券轉介客戶以進行證券交易。KVB澳洲並未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因此並未與非上市集團構成競爭。

悉尼分公司的辦公地點位於中心地段Citigroup Centre,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七名員工。

KVB澳洲墨爾本分公司

KVB澳洲墨爾本分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開業時提供外匯交易服務。該辦事處乃銷售及分銷中心,而所有會計、合規及支付運作於悉尼分公司進行。墨爾本分公司位於中心地段120 Collins Street,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一名員工。

KVB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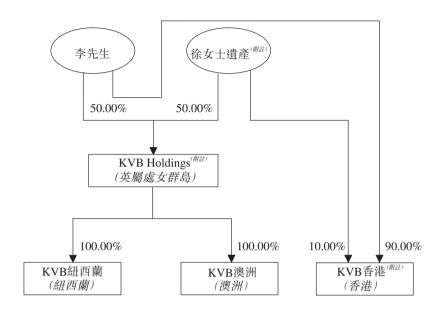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VB香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配發及發行200,000股認購人股份,當中90%由李先生持有,而當中10%則由已故徐女士持有。

根據KVB香港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KVB香港股本中99,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將KVB香港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並於同日按面值向李先生及已故徐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KVB香港股本中額外89,820,000股及9,980,000股股份。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李先生及徐女士遺產收購KVB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指定KVB香港股本中的該等股份由LXL Capital IV持有。代價為KVB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已由LXL Capital IV按李先生及代表徐女士遺產的管理人的指示透過將配發及發行予LXL Capital I的LXL Capital IV股本中1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溢價列作繳足的方式支付。有關轉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因此,KVB香港成為LXL Capital IV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 根據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4(3)條及英屬處女群島國際私法條例,李先生將享有徐女士遺產於 KVB Holdings及KVB香港所持股權的50%權益,而李先生與已故徐女士的三個子女(即李若谷 先生、李亦丹小姐及李東正先生)將等額享有餘下50%權益。

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繳足股份,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李先生持有的該一股股份已轉讓予KVB Holdings。有關轉讓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LXL Capital 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已獲配發及發行LXL Capital I股本中1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LXL Capital I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 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LXL Capital I已獲配發及發行LXL Capital II股本中100股未繳股款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LXL Capital II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 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LXL Capital I已獲配發及發行LXL Capital III股本中100股未繳股款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LXL Capital IV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 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LXL Capital I已獲配發及發行LXL Capital IV股本中100股未繳股款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向KVB Holdings收購KVB紐西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指定KVB紐西蘭股本中的該等股份由LXL Capital II持有。代價為KVB紐西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已由LXL Capital II按KVB Holdings的指示透過將配發及發行予LXL Capital I的LXL Capital II股本中1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溢價列作繳足的方式支付。有關轉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因此,KVB紐西蘭成為LXL Capital I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轉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獲管理人批准、認可及確認及據本公司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在管理人認可及確認後,任何人不得質疑有關轉讓。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向KVB Holdings收購KVB澳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指定KVB澳洲股本中的該等股份由LXL Capital III持有。代價為KVB澳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已由LXL Capital III接KVB Holdings的指示透過將配發及發行予LXL Capital I的100股LXL Capital III未繳股款股份按溢價列作繳足的方式支付。有關轉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因此,KVB澳洲成為LXL Capital II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轉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獲管理人批准、認可及確認及據本公司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在管理人認可及確認後,任何人不得質疑有關轉讓。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李先生及徐女士遺產收購 KVB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指定KVB香港股本中的該等股份由LXL Capital IV持有。代價為KVB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已由LXL Capital IV按李先生及代表徐女士遺產的管理人的指示透過將配發及發行予LXL Capital I的LXL Capital IV股本中1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溢價列作繳足的方式支付。有關轉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因此,KVB香港成為LXL Capital IV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KVB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轉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香港法院授出遺產管理書後完成,而根據香港法律,有關轉讓屬合法有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向KVB Holdings配發及發行9,054,3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KVB Holdings因此持有9,054,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與上市前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向上市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945,6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上市前投資時已發行股本約9.46%,總代價為57,000,000港元。有關上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前投資」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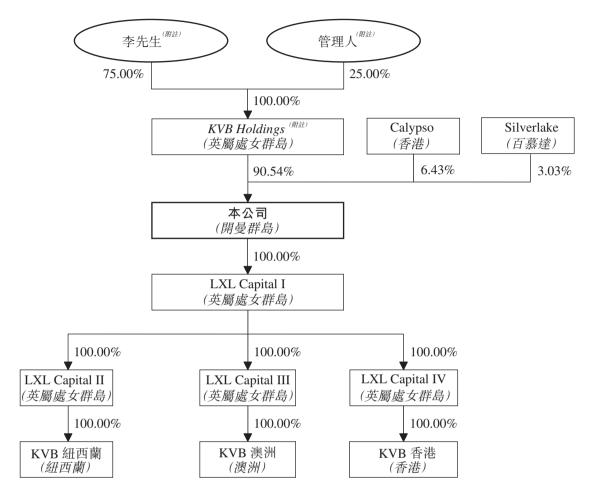
於完成上市前投資後, KVB Holdings、Calypso及Silverlake各自持有9,054,400股股份、643,008股股份及302,592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54%、6.43%及3.03%。

據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認購協議已正式執行,並構成協議各方有效及具約東力的責任,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合法及可強制執行。據本公司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認購協議的規定並無以任何方式涉及 KVB Holdings的股份,且儘管KVB Holdings股份的權益獲有效攤薄,其執行並未引發其管理人權力的任何問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股股份進一步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拆為4,000,000,000股股份。

完成重組後但於配售前, KVB Holdings及上市前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下圖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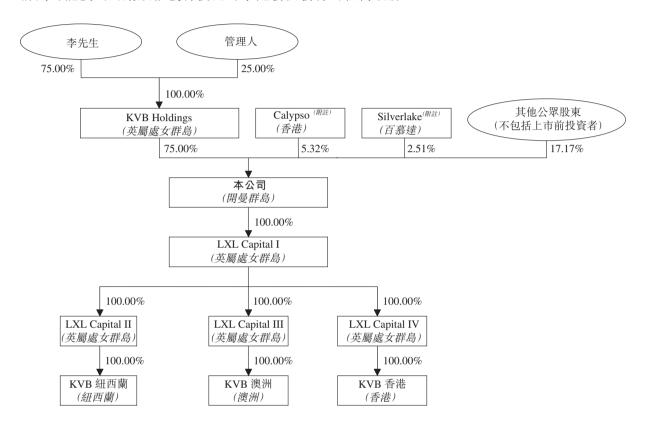


附註: 根據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4(3)條及英屬處女群島國際私法條例,李先生將享有徐女士遺產於KVB Holdings所持股權的50%權益,而李先生與已故徐女士的三個子女(即李若谷先生、李亦丹小姐及李東正先生)將等額享有餘下50%權益。據本公司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私法條例,動產的遺囑及無遺囑繼承乃作為普通法事項受死者死亡時住所地的法律所規管。KVB Holdings的股份就該等規則而言被分類為動產,故香港法律將管轄KVB Holdings股份的繼承。因此,根據無遺囑者遺產條例規定,李先生以及李先生與已故徐女士的子女分別享有KVB Holdings股份半數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管理人向李先生轉讓徐女士遺產於KVB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25%股權。因此,李先生合法實益擁有KVB Holdings之75%已發行股本。而KVB Holdings餘下25%已發行股本則由管理人代表李先生與已故徐女士的三個子女以信託形式持有。

據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管理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向李先生轉讓的KVB Holdings的25%已發行股本乃符合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的規定比率並符合香港所有適用法律、法 規及規例。本公司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轉讓KVB Holdings的25%已發行

股本乃於英屬處女群島高級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批准授出的遺產管理書後簽立,且簽立及交付有關轉讓符合英屬處女群島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並取得管理人有關轉讓的 批准。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Calypso及Silverlake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上市前投資

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市前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且上市前投資者同意認購合共945,6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上市前投資時的已發行股本約9.46%,總價為57,000,000港元。

代價乃參考KVB紐西蘭、KVB澳洲及KVB香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合併溢利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已確認與上市前投資者訂立的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引進上市前投資者將增強上市的股東基礎並於配售中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

下表載列上市前投資的詳情概要:

	Calypso	Silverlake	總計
投資金額	38,760,000港元	18,240,000港元	57,000,000港元
投資支付日期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所認購股份數目	643,008	302,592	945,600
於完成上市前投資時 於本公司的股權(概約)	6.43%	3.03%	9.46%
每股股份投資成本(概約) ^(附註)	0.364港元	0.364港元	不適用
對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2港元的折讓(概約) ^(附註)	19.47%	19.47%	不適用
上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不適用
完成配售後本公司的股權(概約) ^(附註)	5.32%	2.51%	7.83%

附註: 有關計算乃根據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Calypso及Silverlake將分別持有106,525,000股股份及50,130,000股股份作出。

上市前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上市前投資者並無享有與上市前投資有關的任何特殊權利。除於完成上市前投資後成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9.46%的股東外,上市前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而言,上市前投資者所持股份將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Calypso的背景資料

Calypso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為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航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海航集團」)為若干上市公司(包括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西安民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海航集團為一間大型跨行業企業集團,經營業務範圍廣泛,包括航空運輸、機場管理、酒店、物流、房地產、零售、旅遊及其他相關行業。海航集團由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間接擁有約70.25%權益,而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九年成立的工會,旨在促進及保護海航集團員工的福利及利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海航集團並非國有企業。除為本集團股東外,Calyps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過往或現時關係。

Silverlake的背景資料

Silverlak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Goh Peng Ooi先生、李林先生及Kwang King Siong先生分別持有80%、15%及5%權益。Goh Peng Ooi先生、李林先生及Kwang King Siong先生從事信息及通訊技術行業。除為本集團股東外,Silverlak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過往或現時關係。

禁售安排

根據認購協議,上市前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承諾,於上市後12個月期間,將不會出售、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上市前投資者於上市後實益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鑑於上市前投資於上市日期前逾足180日完成,且並無涉及任何可換股工具,保薦人認為上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頒佈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臨時指引、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頒佈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頒佈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